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3 年度第十三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3〕28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湛江市东海岛东简镇（现东简街道）林场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作为 95246 部队 08010049-1 工程项目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简镇（现东简街道）林场范围内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6675 平方米（合 10.0125 亩）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。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

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：林文渊；联系电话：0759-2928336；
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；联系电话：
0759-2961328）